

國家研究船隊資訊保密切結書

111.10.20 訂定
111.12.27 修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參加國家研究船隊(勵進、新海研 1 號、新海研 2 號、新海研 3 號)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航次，為表明遵守下列規定，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一、參與執行經海洋委員會海域通報跨部會協商會議通過之航次，航次期間所得之影像、圖片、語音，以及藉由電腦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，事涉敏感議題或公共利益者，於航次結束半年內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。

二、如有違反，依下列各款原則處理：

(一) 如為研究船聘僱人員，則由各該聘僱單位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
(二) 如為研究人員，則錄案作為未來航次核定參考。

三、本切結書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國家研究船隊(勵進、新海研 1 號、新海研 2 號、新海研 3 號)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